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一八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八一八九
傳眞機號：三一六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405號解釋

無任用資格學校職員不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所爲相反規定自本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第一〇五〇次會議中，就考試院爲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意旨相牴觸，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〇五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自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對於前開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依前開於七十九年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任用資格，以資解決，併此說明。

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任用資格，以資解決，併此說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曾華松、翁岳生、林國賢、劉鐵錚、董翔飛、陳計男、城仲模、戴東雄、孫森焱、蘇俊雄、王和雄、林永謀、王澤鑑、吳庚、施文森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甚明。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大法官除掌理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足見憲法賦予大法官維護規範位階及憲政秩序之重大職責。是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爲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眞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爲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此不僅爲原則。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對於前開條例施行後以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有失公允，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至於此類職員因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致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舉辦相關考試定其任用資格，以資解決，併此說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曾華松、翁岳生、林國賢、劉鐵錚、董翔飛、陳計男、城仲模、戴東雄、孫森焱、蘇俊雄、王和雄、林永謀、王澤鑑、吳庚、施文森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退休人員居住公有房舍

無須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予函釋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一三七六〇號函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六點規定：「原支房租津貼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故凡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支給標準，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退休人員因無支領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其居住公有房舍無須按月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建立法院幹部政策芻議

日前立法院司法暨預算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八十六年預算會議時，曾作有兩項附帶決議：一爲盼能優先考慮任用優秀女性法官出任首長；另一爲法院書記官長應由書記官擔任。顯見民意機關對於男女平等與開闢書記官出路之重視，同仁聞訊，咸表感奮。

法院之行政組織，分爲二個層次：院長，於審判獨立原則下監督該法院；書記官長，則承院長之命，處理該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以下職員，以輔佐法院審判及其相關功能之實現。故從法院行政觀點言，法院院長與書記官長是法院兩個關鍵性的啓動角色，其品格、學驗、魄力與責任感爲如何，直接影響法院的功能運作與服務品質。

司法院對於所屬高等以下各法院院長之指派，如所周知，最近一年多以來，悉以品操才具爲重，甚至有出於司法當局再三勸勉而後任命之者。遴任法院院長的條件，只須不實無私，行政上具備外在的適應性，工作上足與法官忠誠一致，心境平靜，務實盡己。則無論性別，皆可爲適當人選。

目前社會上正流行「眞女人」之說。有心之士認爲所謂眞女人不是男女平權的問題，不是廚房裡外的問題，更不是高喊女性主義而置家務於不顧的問題；而是共體在男女平權的基礎上，盡己務實，在社會上、在工作中、在家庭內，建立一個和諧尊嚴的形象。我們欣聞之餘，也爲這個社會另有其健康的一面而慶幸。司法院近兩年來已先後選派三位女性院長，正係體認與重視現代女性不讓鬚眉的才具與潛能。惟因司法官訓練所早期結業之女性資深法官人數較少，在未來歲月中，女性院長續派幅度如何，端視女性法官之資質與適應能力而定，司法院用人唯才，不分性別之態度，可以想見。

至法院書記官長之遴用，往例均由各級法院院長依據司法院所訂頒之「法院書記官通譯及執達員遴用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條件自行物色報請指派。然因其職位尚無明確之保障，故在採行院長任期及優遇制度後，原任書記官長的出路如何安排，留任或改派新職，產生調整上之困擾，故近年新任或奉調而無書記官長之院長，有不爲正式報派或暫時派代或因法院規模較大者，遂有指派法官兼任書記官長職務之情形產生。

法官兼任書記官長之主要考量，固在於其具有精實之法律專長以及易於與法院內外從事溝通與協調，且於將來回復原職甚爲簡便，並可兼任部分審判工作。反之，由書記官中遴用爲書記官長，則可提高士氣，遵照首長指示勉力從公，但是問題在於具有領導才能之人員不易求得，兼之其出路安排困難。然法官兼理書記官長職務，究屬權宜之計。故長久而言，此事終究需要謀求妥善解決之道。另就部分非訟事件之處理，將來如能選拔學驗均優之書記官出任非訟法務官，藉以提高其地位及待遇，亦屬開拓書記官出路之一途。

臺南地院遷建工程開工

施院長親主持動土儀式

並曾召集科室主管舉行座談

勉清廉正公高提人國對人司法信心

【本刊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暨臺南普通庭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於本（八十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工地舉行動土典禮，恭請司法院施院長蒞臨主持動土儀式，司法院朱秘書長石炎、民事廳蔡廳長文貴、刑事廳沈廳長守敬、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秘書處謝處長施治明、臺南律師公會、司法記者暨該院員工等一百多人到場觀禮。



黃院長武次首先報告，臺南地方法院建於日據時期公元一九一二年，因維修不易，又屬危險建物，被內政部列爲二級古蹟，因而無法拆除改建，爲因應實際需要，乃有遷建之議。歷經前任多任院長覓地、規劃、設計，終使本件工程順利於本年五月十日完成發包，該工程將來完工後，可提供同仁寬敞之辦公環境，給當事人舒適之候審空間，對於司法形象之提昇，有正面影響。

施院長致詞時指出，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人民行使訴訟權的地方，有好的辦公環境，將來可結合才能落實政府機關爲民服務的績效。新廈的規劃週延，外觀莊嚴美觀，可提供當事人寬敞的活動空間，也更使法官有優雅的辦公環境，將來可結合成爲南部地區司法中心。

隨後由施院長主持動土儀式（見上圖），陪典者有朱秘書長石炎、王院長玉成、黃院長武次、盧庭長廣，法官代表袁靜文等人，儀式簡單隆重。

中午，該院在大禮堂召集全體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黃院長首先報告：自施院長就任以來，即積極推動司法改革，以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爲目標，在維護司法尊嚴的前提下，逐步改進司法工作，一年多來，成效最爲卓著的首推審判獨立之維護，現在再也聽不到干涉審判的聲音了。

施院長除慰勉法官與同仁的辛勞與努力外，並致詞表示一年多來，我們致力司法改革，已有相當成效，尤其是維護審判獨立方面，效果最著。但是社會對於司法改革之期盼仍至爲殷切，希望繼續努力，法官要清廉，裁判要公正，才能提高國人對司法的信心。並就增加法官及書記官員額、改建辦公廳舍、庭長任期制度、法官評鑑、法官自治、法官會議、法官待遇、法官會議之制定等有所說明，並強調要在維護司法的尊嚴下，作逐步的改革。祇要給我們三、五年的時間，必會有改革的效果顯現。

接着由庭長曾平杉、盧廣、丁振昌、葉居正，法官王輕法、沈揚仁就減建議檢察官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官得由個人電腦使用「司法法律資料檢索系統」；裁判系統與法學檢索系統相結合；書記官製作筆錄改以電腦打字；裁判例稿之整合改進及表格化；刑事訴訟法修正檢察官應負完全舉證責任；好的法官也要受評鑑；完整法規與科資料之建立；圖書經費之擴充等問題提出建言，施院長、朱秘書長、洪處長等逐一解答，並允諾帶回司法院研究，藉以提高其地位及待遇，亦屬開拓書記官出路之一途。

座談會至下午二時三十分結束。

司法院人事人員講習會已分二梯次圓滿結束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處爲配合銓敘部人事資訊化作業及增進該院所屬人事人員專業知識、熟悉相關法規、交換工作經驗、提升工作品質，經日前簽奉核准，已於六月三日、六月六日分二梯次在金門地區舉行爲期各三日之人事人員講習會，參加人員計有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人事人員（含兼股長、科員、雇員、調辦事人員）共七十一人。

此次舉行講習會地點由於是在金門，大多數參與的學員尚未曾到過金門，故不僅獲得工作上的新知，亦參觀了金門地區的風光與設施，咸認是一次豐碩的講習。